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25-83304480 传真：+86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5年6月24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5年9月17日，就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7月24日出具的《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本所律师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5年12月1日，就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11月17日出具的《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5年12月1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现场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2025年12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现本所律师就《落实意见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已出具文件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已出具文件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所在已出具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已出具文件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 4、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落实意见问题的回复

**问题：公司独立董事黄振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产品的基金管理人的工作人员，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适格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黄振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部分私募产品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关系部工作人员，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适格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部分私募基金穿透后与黄振宇目前任职单位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景”）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	投资时间	投资的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比例[注]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与北京盛景之间的关系
1	陈国贤	2015年4月	北京嘉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	北京盛景	该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北京盛景
2	陈国贤	2015年1月	北京盛景嘉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	上海盛景嘉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北京盛景 100%持股的企业
3	陈国贤	2015年8月	杭州融慧鼎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	深圳汉新盛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私募基金投资的企业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景网联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与北京盛景的实际控制人均彭志强
4	陈国贤	2015年4月	北京同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2%	北京盛景	该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北京盛景
5	陈国贤	2015年7月	杭州华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	北京盛景	该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北京盛景
6	陈国贤	2015年7月	杭州盛杭景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北京盛景 100%持股的企业
7	陈国贤	2014年12月	昆山嘉成富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9%	上海盛景嘉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北京盛景 100%持股的企业

8	陈国贤	2016 年 1 月	潍坊嘉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	北京盛景	该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 北京盛景
9	陈国贤	2015 年 6 月	杭州盛杭景创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93%	杭州盛屹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该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 北京盛景 100% 持股的 企业
10	陈国贤	2023 年 2 月	杭州盛杭景荣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44%	杭州盛屹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该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 北京盛景 100% 持股的 企业
11	秦静	2016 年 2 月	杭州盛杭景昊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27%	杭州盛屹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该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 北京盛景 100% 持股的 企业
12	陈蓓璐	2014 年 10 月	昆山嘉成优选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61%	北京盛景	该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 北京盛景
13	陈蓓璐	2021 年 4 月	青岛景畅创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44%	广州盛屹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该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 北京盛景 100% 持股的 企业
14	陈蓓璐	2024 年 11 月	海南嘉绪创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67%	广州盛屹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该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 北京盛景 100% 持股的 企业
15	陈蓓璐	2025 年 3 月	青岛景晟创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51%	广州盛屹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该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 北京盛景 100% 持股的 企业

注：投资比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基金的实际持有合伙份额比例，部分基金合伙份额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1、实际控制人投资相关私募基金主要集中于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该等期间未与黄振宇结识；实际控制人相关投资行为系独立作出的，与黄振宇在北京盛景的任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 10 月，由于筹备赛英电子挂牌工作涉足资本市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贤、陈蓓璐、秦静开始投资私募基金，主要投资集中在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基金时主要考虑相关私募基金的投资策略、预期回报、历史业绩、合规性等事项，相关投资行为是独立作出的，与黄振宇无关。

2021 年底，陈国贤参与其投资的私募基金组织的线下交流活动，黄振宇亦参与了此次活动，双方在活动结束后的非正式交流过程中结识。在此后的 1 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投资与北京盛景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或私募基金。

2025年3月，黄振宇经赛英电子股东会选举通过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在黄振宇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投资与北京盛景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或私募基金。

## **2、黄振宇的工作职责与实际控制人投资相关私募基金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合，黄振宇未向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黄振宇目前担任北京盛景投资关系部总经理（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主要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投资者调研接待与咨询答复等管理工作，不直接对接个人投资者，亦不负有任何销售相关的工作，其岗位职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基金之间不存在业务交叉或重合，其本人亦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况。

## **3、黄振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黄振宇符合独立性要求，符合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任职规定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符合，不存在此类情形。黄振宇除担任赛英电子独立董事外，不是赛英电子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影响独立性。
2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符合，不存在此类情形。黄振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赛英电子股份，亦不是赛英电子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影响独立性。
3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符合，不存在此类情形。黄振宇任职的北京盛景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赛英电子股份，亦不是赛英电子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影响独立性。
4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符合，不存在此类情形。黄振宇未在赛英电子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亦不是任职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序号	独立董事任职规定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符合，不存在此类情形。黄振宇与赛英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私募基金中经穿透后存在由北京盛景担任基金管理人或持有相关基金管理人100%股权或通过该基金LP间接持有股权的情形，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各私募基金份额比例较低（最高持股比例为6.67%），均不属于左列规定的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6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符合，不存在此类情形。黄振宇不存在为赛英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亦不是项目组成员、复核人员、报告签字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符合，不存在此类情形。
8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符合，不存在此类情形。
9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符合，黄振宇目前不存在担任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具备足够的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0	任职资格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具备左列所述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据此，实际控制人投资相关私募基金行为系独立作出的行为，与黄振宇在北京盛景任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振宇在北京盛景的职责范围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不存在交叉重合，黄振宇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提供任何财

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黄振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产品的基金管理人投资关系部的工作人员不影响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赛英电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相关规定的情形。

## 二、黄振宇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且发行人已选举了新的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黄振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议由张洪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张洪光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洪光为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张洪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洪光的主要简历如下：

张洪光，男，197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会计师、经济师。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淄博市周村纺织品批发公司、淄博纺织大厦会计员；1994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淄博市信托公司证券部交易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管总部业务经理、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业务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审计经理；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上海晨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新动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张洪光不存在对外投资持股情形，除前述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兼职。

## 三、新任独立董事张洪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独立性

## 已得到有效保障

(一) 新任独立董事张洪光及其任职的单位及附属企业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持股、业务往来关系, 张洪光不存在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直接或间接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

除赛英电子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新任独立董事张洪光目前担任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新动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张洪光不存在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直接或间接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沪主板上市公司(605296.SH), 是一家专业从事铁路客车车辆配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江苏新动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的企业, 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对外直接投资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股权, 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仅全资控股无锡三闲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环境污染处理、酒店管理等事项,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同时, 赛英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投资上述张洪光任职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新动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形。

综上, 赛英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投资张洪光任职单位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形。张洪光不属于与赛英电子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张洪光其任职单位与赛英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张洪光亦不存在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直接或间接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

**(二) 新任独立董事张洪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独立性已得到有效保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张洪光符合独立性要求，符合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任职规定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符合，不存在此类情形。张洪光除担任赛英电子独立董事外，不是赛英电子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影响独立性。
2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符合，不存在此类情形。张洪光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赛英电子股份，亦不是赛英电子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影响独立性。
3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符合，不存在此类情形。张洪光任职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动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赛英电子股份，亦不是赛英电子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影响独立性。
4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符合，不存在此类情形。张洪光未在赛英电子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亦不是任职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5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符合，不存在此类情形。张洪光与赛英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如上文所述，张洪光任职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动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及投资单位与赛英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6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符合，不存在此类情形。张洪光不存在为赛英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亦不是项目组成员、复核人员、报告签字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符合，不存在此类情形。

序号	独立董事任职规定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8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符合, 不存在此类情形。
9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文化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符合, 目前张洪光除在赛英电子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 不存在担任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具备足够的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0	任职资格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 具备左列所述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张洪光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独立性得到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 黄振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私募产品的基金管理人的工作人员, 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赛英电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相关规定的情形, 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适格性。  
2025年12月, 黄振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会已经选举张洪光为公司独立董事; 张洪光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赛英电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张洪光任职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动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投资单位股权的情形, 赛英电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其附属的企业与前述单位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张洪光不属于在与赛英电子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张洪光与赛英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的企业之间亦不存在业务往来；张洪光不存在为赛英电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情形，亦不是项目组成员、复核人员、报告签字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独立性已得到有效保障。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黄振宇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相关资格证书，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了解黄振宇的任职资格条件、工作经历、家庭成员信息等基本情况；
- 2、对黄振宇进行访谈，了解其工作职责的主要内容；
- 3、取得赛英电子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基金相关资料，了解其投资时间等情况；访谈赛英电子实际控制人，了解其投资私募基金相关的情况；
- 4、比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条款与黄振宇的基本情况，判断其独立性及适格性；
- 5、取得并查阅黄振宇的《辞职报告》；
- 6、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投资的私募基金相关信息；
- 7、取得并查阅张洪光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相关资格证书，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

询平台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张洪光的任职资格条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判断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适格性；

8、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张洪光任职单位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动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了解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9、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任程序。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黄振宇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产品的基金管理人的工作人员，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适格性。2025年12月，黄振宇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会已经选举张洪光为公司独立董事；张洪光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赛英电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张洪光任职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动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投资单位股权的情形，赛英电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的企业与前述单位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张洪光不属于在与赛英电子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张洪光与赛英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的企业之间亦不存在业务往来；张洪光不存在为赛英电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情形，亦不是项目组成员、复核人员、报告签字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独立性已得到有效保障。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交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许成宝

经办律师:

宋雨钊

杨 琳

2026年1月5日